



大 会

Distr.
GENERALA/AC.237/41
20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会议
第八届会议
1993年8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3年8月16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
行的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会议开幕	1 - 8	3
二、组织事项	9 - 19	4
A. 主席团成员	9	4
B. 通过议程	10	5
C. 工作安排	11 - 12	5
D. 出席情况	13 - 18	6
E. 文件	19	8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三、各国来文和其他发言	20 - 28	8
A. 各国来文	20 - 22	8
B. 其他发言	23 - 28	9
四、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29 - 74	9
A. 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及编制清单 的方法	31 - 45	10
B. 共同执行的标准	46 - 51	13
C.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 方提供的信息	52 - 66	14
D.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67 - 74	16
五、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 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75 - 100	17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77 - 92	17
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	93 - 100	21
六、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	101 - 106	23
A.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101 - 106	23
七、联合国系统与《公约》相关的活动	107 - 113	24
八、《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114 - 116	24
九、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17 - 121	25
十、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122 - 124	25
十一、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基 金	125 - 130	26
十二、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131 - 132	27
<u>附 件</u>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28	

一、会议开幕

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1993年8月16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本届会议是依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第6和7段中的决定并得到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确认召开的(见A/AC.237/31, 第46段)。

2. 本届会议由委员会主席 Raul Estrada-Oyuela 先生在1993年8月16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主持开幕。他欢迎所有与会者，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Elizabeth Dowdeswell 女士、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 G.O.P. Obasi 教授、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 Bert Bolin 教授、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参加者会议主席 Mohamed T. El-Ashry 先生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 Lionel Hurst 大使，他们应邀在1993年8月1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讲话。他指出本届会议将是自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签署以来，委员会第一次完整的届会。第一和第二工作组都将处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其工作方案中的项目。工作量很重而且急需处理，特别是因为31个国家已经批准《公约》，《公约》可能比原来预计的早生效。他祝贺秘书处提出了实质性的文件，他认为这些文件将大大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3. 执行秘书在介绍提交本届会议的文件时说，用意在于如何使《公约》发挥作用。文件的构想是要激发讨论。文件中提供了背景资料、提出了问题——有些有点挑拨性，并酌情建议了可能的行动方针。他还强调有必要跟上其他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的工作。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保证环境规划署将全力支持《公约》的进程，并概述了她认为环境规划署可提供有意义援助的具体活动。这些包括研究和数据需要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相应投入、发展测量和分析温室气体的方法、制订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准则、和资料交换。与临时秘书处合作拟订的关于一个资料交换项目的进度报告已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

5. 气象组织秘书长祝贺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他提到最近发生的一些天气严重反常情况，并强调有必要改善大气层和包括海洋的水界的全球观测系统。的确，在过去几年中观测减少了，非洲和拉丁美洲某些地区的观测严重不足。他描述了气象组织世界气候方案的执行发展情况，并呼吁所有国家共同努力推动气候预测科学和服务用于可持久的发展。他保证气象组织将继续支持《公约》的执行。

6.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介绍了关于气候变化研究团工作的进度报告。他解释了气候变化研究团按部就班的工作程序，特别是在他本人和委员会主席之间

的信件往来方面。气候变化研究团将在1994年11月前编制一份特别报告，其中将论述那些它认为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议程有关的问题。第二份气候变化研究团全面评估报告将于1995年末完成。气候变化研究团愿意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7.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参加者会议主席向委员会介绍了有关全球环贷改组和补充的最新发展情况。他概述了全球环贷为适应《公约》需要的计划，同时指出全球环贷不一定是执行《公约》的唯一资金来源。全球环贷保证支持《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化公约》。他希望能够灵活、实事求是地提供这一支持。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以其主席名义发言时向与会者报告了1993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作出的决定。他强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很关心促进其他有关机构和论坛的活动，包括《公约》进程的协调。他盼望在将来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二、组织事项

A. 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及其两个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劳尔·埃斯特拉达-奥尤埃拉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马切伊·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T.P. 斯里尼瓦森先生(印度)

佩内洛普·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报告员: 马切伊·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第一工作组

联合主席: 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

科内利雅·克文内特女士(德国)

副主席: 埃德蒙多·德阿尔瓦·阿尔卡拉斯先生(墨西哥)

(负责协商)

第二工作组

联合主席: 赤尾信敏先生(日本)

罗伯特·范利埃罗普先生(瓦努阿图)

副主席： 蒂波尔·法拉戈先生(匈牙利)

B. 通过议程

10. 在8月1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2.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第一工作组)：
 - (a) 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及编制清单的方法；
 - (b) 联合实施标准；
 - (c)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3. 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第二工作组)：
 -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实施，
 - (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4. 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第二工作组)：
 - (a)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5. 联合国系统与《公约》相关的活动。
6.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7. 委员会的未来届会：日历和优先事项。
8.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
9.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C. 工作安排

11. 也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A/AC.237/32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委员会同意两个工作组应改进各自的工作方案以确保委员会的结论能够及时编写(见A/AC.237/32，附件二)。

12. 在8月23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和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报告了他们负责的各项议程项目的审议进展情况。

D. 出席情况

13. 下列148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第八届会议:

阿富汗伊斯兰国	库克群岛	教廷
阿尔及利亚	哥斯达黎加	洪都拉斯
安哥拉	科特迪瓦	匈牙利
阿根廷	克罗地亚	冰岛
澳大利亚	古巴	印度
奥地利	捷克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阿塞拜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林	丹麦	伊拉克
白俄罗斯	吉布提	爱尔兰
比利时	多米尼加	意大利
贝宁	厄瓜多尔	牙买加
不丹	埃及	日本
玻利维亚	萨尔瓦多	约旦
博茨瓦纳	厄立特里亚	哈萨克斯坦
巴西	爱沙尼亚	肯尼亚
保加利亚	埃塞俄比亚	基里巴斯
布基纳法索	斐济	科威特
布隆迪	芬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柬埔寨	法兰西	拉脱维亚
加拿大	加蓬	黎巴嫩
佛得角	冈比亚	莱索托
中非共和国	德国	利比里亚
乍得	加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智利	希腊	立陶宛
中国	危地马拉	马达加斯加
哥伦比亚	几内亚	马拉维
科摩罗	几内亚比绍	马来西亚
刚果		马尔代夫

马里	巴布亚新几内亚	瑞典
马绍尔群岛	巴拉圭	瑞士
毛里塔尼亚	秘鲁	泰国
毛里求斯	菲律宾	多哥
墨西哥	波兰	汤加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葡萄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蒙古	大韩民国	突尼斯
摩洛哥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土耳其
莫桑比克	罗马尼亚	图瓦卢
缅甸	俄罗斯联邦	乌干达
纳米比亚	卢旺达	乌克兰
瑙鲁	萨摩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尼泊尔	沙特阿拉伯	联合王国
荷兰	塞内加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新西兰	塞拉利昂	美利坚合众国
尼加拉瓜	新加坡	乌拉圭
尼日尔	斯洛伐克	乌兹别克斯坦
尼日利亚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
挪威	西班牙	委内瑞拉
阿曼	斯里兰卡	越南
巴基斯坦	苏丹	也门
巴拿马	苏里南	赞比亚

14.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方案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5. 下列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1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亚洲-非洲法

律协商委员会、加勒比气象组织、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能源机构/经合组织、阿拉伯国际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

17.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第一类：国际商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第二类：环境保护基金、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世界煤炭学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名册：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

18.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促进可靠氯氟碳化合物政策联盟、促进健全大气政策联盟、节约能源联盟、适当技术国际、清洁空气政策中心、康奈尔大学环境中心、争取人类共同前景中心、气候行动联络网、气候理事会、气候学会、地球理事会、爱迪生电机研究所、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日内瓦国际和平研究所、德国观察社、全球气候联盟、全球公共财产研究所、全球工业和社会进步研究所、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环境研究所、环境研究学会、国际环境学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全国煤炭协会、全国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学会、热带雨林再生组织、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塔塔能源研究所、关心世事科学家联盟、核查技术资料中心、伍兹霍尔研究中心、世界保护联盟、世界资源学会、世界大自然基金、伍珀塔尔气候、环境与能源研究所。

E. 文 件

19.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三、各国来文和其他发言

A. 各国来文

20. 在8月1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德国、爱尔兰、日本、新西兰和挪威等国代表简要介绍了他们本国依照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4段提交临时秘书处并提供给委员会的来文。每个代表均概述了来文的目的、内容和范围。

21. 在8月23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捷克共和国和意大利代表同样地介绍了他

们本国的来文。

22. 依照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4段提交临时秘书处的各国来文载于A/AC.237/INF.12 和 A/AC.237/INF.12/Add.1号文件中。

B. 其他发言

23. 在8月1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加拿大、塞内加尔、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作了发言，概述他们本国进行的与《公约》生效和执行有关的活动，包括编写国家来文。

24.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瑞鲁代表也转达了参加1993年8月4日至13日在瑞鲁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第四届会议的16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国家元首对气候变化和海面上升的看法，这些看法载于该论坛发表的公报第26和27段中。

25. 在8月23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6. 在8月24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法国代表提供了有关他本国为达到《公约》目标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27. 在8月27日第41次(闭幕)全体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也代表波兰作了发言(见A/AC.237/Misc.31号文件)。

28. 在第4次会议上，气候行动联络网代表也以环境非政府组织名义作了发言。

四、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29. 在8月1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依照其第六届会议的决定(A/AC.237/24，第44和45段)，将议程项目2(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分配给第一工作组。

30. 第一工作组在8月16日第一次会议上，考虑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6条，维持了其第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AC.237/9，第25段)，即工作组的会议应该公开，除非它另作决定。第一工作组从8月16日至26日共举行了10次公开会议以及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A. 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及 编制清单的方法

1. 会议经过

31. 第一工作组在1993年8月17至19和26日第2至5、7和10次会议上初步讨论了分项2(a)(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及编制清单的方法)。临时秘书处编写的A/AC.237/34号文件是审议这个问题的基础。它还收到了有关本分项的下列文件：

- (a) 执行秘书的说明，转交1993年3月1日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237/29)；
- (b) 1993年3月18日委员会主席给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的信(A/AC.237/30)；
- (c) 关于缔约方会议审查的资料：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的秘书处说明(A/AC.237/33)。

32. 在本分项下作了发言的有38个国家的代表，其中包括一个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和一个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言。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3. 在8月17日第2和3次会议上，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回答了工作组内各代表根据他早先向委员会所作的介绍提出的问题。他口头补充了A/AC.237/34号文件中所载的其进度报告，并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和咨询意见。

34. 在8月26日第10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L.11)之后，建议委员会通过从《公约》、辩论情况和背景文件得出的关于本分项的结论草案。

2. 结论

35.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8月27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了以下关于分项2(a)的结论。

36. 一些代表团就背景文件和辩论中发表的意见提出了看法。鉴于本项目很重要，很复杂，因此建议鼓励各成员国于1993年9月30日之前向临时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看法，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37. 委员会对博林教授和气候变化研究团各技术专家为委员会所作的贡献表

示感谢。委员会表示希望，气候变化研究团在其当前关于清单编制方法的方案中考虑到在讨论中提出关注的问题。会上对气候变化研究团方案下进行的工作普遍表示赞赏，并敦促研究团按照《公约》所载的综合方法(第3.3条)，继续努力改进并进一步发展有关所有经济部门一切温室气体的源和汇的方法。气候变化研究团和其他组织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参加拟订方法而作出的努力也获得确认，并建议这种努力应得到加强。建议把与方法有关的技术和资金合作，包括培训和建立能力在内，早日作为各项双边、多边援助和合作方案的优先事项。

38. 委员会强调需加强与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关系。因此，建议今后委员会及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上均有气候变化研究团的成员列席以向各代表团介绍情况和讲解正在开展的工作，同样，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及日后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也列席气候变化研究团的会议。各方强调有必要保持并加强委员会同气候变化研究团之间的密切合作和信息交流。《公约》第21条第2款要求临时秘书处首长同气候变化研究团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工作组欢迎研究团主席的建议，即成立一个小型的联合工作组，对委员会需要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进行分析。因此，委员会请其主席在执行秘书的协助下，就建立按公约目标确保工作协调而可能需要的安排同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进行磋商。这个小型工作组的职能和组成也应由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与气候变化研究团之间磋商决定。

39. 委员会认识到，至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时，可能还不具备气候变化研究团议定的、适用于一切温室气体的源和汇且经过充分测试的可比方法，而目前已有一些方法的成果也有不同程度的不确定性。不过，一致认为国家清单中应列入一切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并充分说明在评估其成果时应考虑的不确定程度。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其他框架(《蒙特利尔议定书》、《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内的清单编制工作以及其他已有的方法(特别是《空气排放物清单》(CORINAIR)¹)。不能因缺乏缔约方议定的方法而推迟制订国家清单的工作。

40. 建议将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一准则视为第一代方法。此外，研究团的拟议国家清单编制准则被认为是对缔约方会议要议定的方法的一项有益贡献。一致认为，在不具备议定方法的情况下，为确保清单数据的透明度、可比性和一致性，采用本国方法的国家应提供充分文献资料，说明所提数据的根据。一项普遍的共识是，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要审查气候变化研究团的方法草案，并建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利用该草案编写或许要在1994年下半年提交的国家来文。鉴于1993年12月甚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召开时不会具备关于一切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的方法，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对某些类别的源和汇采用非气候变化研究团方法，但要辅以充分和透

明的文献资料。此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尽可能酌情设法对这类方法加以协调并确保其可比性。人们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变化研究团的清单编制方法工作时间表与委员会的时间安排有很好的配合。气候变化研究团的方法草案将于1993年12月发表，随后将于1994年1月至4月对之进行国际审查。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说，他将争取作出安排，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前夕由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一工作组审查和核准这些方法，随后由1994年10/11月召开的气候变化研究团全体会议予以最后核准。在这方面，请气候变化研究团在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清单的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召开之前向委员会提供这种清单的最低要求。此外还请该研究团将其超越第一代方法的计划告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说明计划的重点、时限和所需资源。

41. 根据第21条第2款，委员会还请气候变化研究团说明直接由其科学和技术工作引起的政策问题。然后由委员会和/或缔约方会议处理这些政策问题。此外，请研究团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并就一些问题提出科学和技术上的咨询意见。这些问题包括：人为活动的定义，为确保透明度、可比性和一致性而需具备的报告特点，与原料和废弃物处理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科学和技术问题，与《公约》有关的进口和出口核算的技术问题，关于在国家清单中增列气体种类的建议，以及处理科学、技术和经济不确定性的方法。在这方面，车船飞机等所用燃料产生的排放量如何分配看来可能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对如何处理这些排放提出了不同的办法。鉴于这一议题的信息不够充分，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向委员会提供此类排放分配和控制的政策选择，供其下届会议审议。

42. 各方认为宜以1990年为清单的基准年度，要按照《公约》第4.6条充分考虑到正在朝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情况。就某些部门而言，取若干年的平均数的办法可视为议定方法的一部分。委员会一致认为提交清单的频度取决于各缔约方的能力。各方提出了多种选择办法，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每年提交一次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每隔三年或三年以上提交一次等等。将根据有关附属机构履行职能的一项决定，在以后某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

43. 虽然本届会议议程并未涉及，但委员会仍然初步探讨了制订第4·2(c)条所述方法的必要性，这类方法要用于计算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评估根据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请临时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这类方法的文件，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其中要介绍附件一所列各国和经合组织秘书处制订措施效能评估方法的工作以及气候变化研究团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作用。委员会还审议了如何计算不同气体对气候变化有多大作用的问题，审议时考虑到全球变暖可能性概念。

有人指出，这些方法涉及计算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因而不同于第12.1条所述用于编制清单的方法。请临时秘书处编拟一份现有研究报告概要。

44. 委员会认识到，集中收集、管理、汇报清单数据的系统很有价值，请临时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就这种系统的范围、开发、组织、管理以及这种系统的开发和管理所需资源问题提出意见，同时要考虑到这一领域已在开展的活动。

45. 请临时秘书处进一步编写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讨论的文件，以便据以就缔约方会议在方法问题上要作的决定向其提出建议。

B. 共同执行的标准

1. 会议经过

46. 第一工作组在1993年8月18日、19和26日第5至7次和第10次会议上初步讨论了分项2(b)(共同执行的标准)。秘书处编写的A/AC.237/35号文件是审议这个问题的基础。

47. 59个国家的代表在本分项下作了发言，包括一个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发言，一个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

48. 在8月26日第10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L.14)之后，建议委员会通过关于本分项的结论草案。

2. 结 论

49.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其8月27日第4次会议上，决定了下列关于分项2(b)的结论：

50. 鉴于这一议题的复杂性和深远的政治意义，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以便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编写将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51. 有鉴于于此，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文件，包括一份可能标准清单，同时考虑到本届会议上表达的所有意见和提交的来文以及成员国在1993年9月30日之前可能向临时秘书处转交的任何进一步评论。已经提交或将提交临时秘书处的文件可应提交或组织的要求由临时秘书处仅以原文印发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C.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1. 会议经过

52. 第一工作组在1993年8月19、20 和26日第7至10次会议上初步讨论了分项2(c)(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临时秘书处编写的A/AC.237/36和Add.1号文件是审议这个问题的基础。

53. 工作组还收到临时秘书处的一份说明,题为“缔约方会议审查资料:《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A/AC.237/33)。

54. 21个国家的代表就本分项作出发言,其中包括一名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

55. 在8月26日第10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L.13)之后,建议委员会通过从《公约》、辩论和背景文件得出的关于本分项的结论草案。

2. 结 论

56.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8月27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了以下关于分项2(c)的结论:

57. 委员会对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的一组国家和一个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在准备《公约》所规定的国家信息来文中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这种主动行动被视为对委员会筹备工作的有用贡献。这些国家和组织应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它们就已经向委员会具报的项目所取得的进一步的成果,使委员会能够利用它们的贡献。

58. 一般确认,由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首批来文到期之前可供使用时间甚短,临时秘书处应提供编写来文的准则草案,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这项准则将保证来文所提供信息的一贯性、透明度和可比较性,以及灵活性,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有人提出关于可能的共同因素的建议,临时秘书处将在第九届会议的文件中考虑到这些建议。临时秘书处应略述下列事项:最起码的必要核心信息、数据的型类和详细程度、提交信息的间隔期间以及评价所采措施之效能的方法。有人建议在这些规则的必要性具体显示之前暂时不讨论数据机密性的问题。

59. 委员会着重指出评估措施对排放趋势的影响和措施的适切性一事非常重要。因此,请临时秘书处就这种评估的方法编写文件,这是计算一切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及编制清单的方法中所已经设想到的。

60. 分发和传送来文的具体安排被认为很重要。临时秘书处提出了初步建议,有人要求临时秘书处向下届会议提出分发和翻译来文的有效程序,包括估计所需费用的概数。

61. 缔约方的来文必须由缔约方会议审查。大家同意,这种审查必须容易进行、非对抗性、公开而且透明。这种审查应当推动与执行《公约》有关事务的信息和经验之交流。审查程序可以包括下列各段所列举的几个步骤。在这方面,讨论了A/AC.237/36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图解。大家同意,应考虑到成员国的提案和经验,对此作进一步说明。大家都认识到各缔约方就与来文和审查资料有关的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的价值。

62. 委员会同意下列主要任务的重要性: (a) 对国家来文进行透彻的分析; (b) 编辑并综合缔约方在其国家来文中所提供的信息,包括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影响。附属机构应主要借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工作执行这些任务。

(a) 分析国家来文的任务应包括: 所使用的核对方法、将国家数据与权威国际资料来源作比较、指出包括或不包括信息和数据以及它们的质量、审查对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预测以及这些预测所根据的假设、评估据称采取的减轻和调整措施的广泛性和有效性、并评量气候变化对国家的影响。委员会确认:更多的信息或有关国家事先批准的访查对于澄清国家报道可能是有用的。指定一个可与《公约》机构进行交流的国家中心可能也是有用的。

(b) 编辑和综合国家来文中所提供的资料的任务被认为十分重要,目的是评估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影响。为此目的所采用的方法具有关键重要性,应该进一步予以审议。

63. 《公约》第4.2(d)条规定应评估第4.2(a)和(b)条中各项承诺的适切性。一般同意:编辑和综合全球情况的信息可以为根据《公约》进行的评估工作提供基础。

64. 临时秘书处被要求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供新的信息以促进对关于各项承诺是否适当的第一次审查的讨论。

65. 临时秘书处也被要求为缔约方会议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第7.2(f)条)的形式和内容提供意见。文件中应讨论需要秘书处提供哪类支助,包括所涉资金和人

力资源问题。

66. 有人提起：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所作的决定也将在某种程度上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以后提供的来文。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愿意可设立由资金机制支助的单位，作为执行《公约》所规定活动的联系点。

D. 缔约方会议审查资料：《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1. 会议经过

67. 第一工作组在8月17日至20日和26日第2至10次会议上，在分项2(a)、2(b)和2(c)范围内审议了《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除了在每个分项下提供的文件，工作组还收到临时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附属机构的作用的A/AC.237/33号文件。

68. 第一工作组在8月26日第10次会议上，在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L.12)之后，建议委员会通过从《公约》、辩论和背景文件得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草案。

2. 结 论

69.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8月27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了以下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

70. 鉴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提交资料的时间安排、审查资料和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所列承诺的恰当性的关键重要性，委员会同意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分配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来审议《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包括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可能的临时安排。建议对附属科技咨询机构(SUBSTA)和附属执行机构(SUBIM)采用新的首字母缩略词。

71. 会上承认，为了有效地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作准备工作并令人满意地展开对《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审查，各缔约方将必须依靠《公约》指派给附属机构的工作。请临时秘书处为下一届会议编写文件，为澄清附属机构的各自作用、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其与包括气候变化研究团在内的其他机构的关系提出各种选择方案。该文件还应该概述所掌握的可以满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要求的可能选择及其所涉的全部问题。另外还必须审议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附属机构会议的适当时机以及秘书处的技术支持的必要性，包括所涉的人力和财力资源问题。临时秘书处在编制文

件时应考虑到关于方法和关于第一次审查资料的文件以及下述的指导方针。

72. 秘书处在文件中将说明辩论过程中确定的下列体制选择的法律后果：

- (a) 委员会是否应该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临时性地召集附属机构会议？
- (b) 委员会是否应该暂时履行附属机构的任务？
- (c)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是否应该分两期举行，即一期组织性会议，特别用以召集附属机构会议，而在这些机构提交报告之后召开一期实质性会议？

73. 尽管《公约》第9和第10条概述了两个附属机构的各自任务，但会上得出的结论是，在这些机构开始工作之前需要进一步拟定这些任务，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澄清这些机构的各自任务和职责。

74. 会上强调，其他国际法律协定的现有经验可以为审议这一问题提供有益的深刻见解。

五、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75. 在8月16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其第六届会议的决定(A/AC.237/24，第44和45段)，将议程项目3(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分配给第二工作组。

76. 第二工作组在其8月16日第1次会议上，铭记着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6条，维持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A/AC.237/9，第36段)，即其各次会议，除另有决定外，应公开举行。因此，第二工作组从1993年8月16日至26日举行了12次公开会议，以及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1. 会议经过

77. 第二工作组在其8月16至20日和23日第1至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3(a)(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它讨论了与执行《公约》第11条和第21.3条的规定有关的事项，为将为执行《公约》第11条第1、2、3和4款的规定作出安排的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作准备。它收到了下列与本分项有关的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说明(A/AC.237/37);
- (b) 第二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关于资金机制的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的建议的说明(A/AC.237/37/Add.1和Rev.1);
- (c) 秘书处关于确定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办法的说明(A/AC.237/37/Add.2);
- (d) 委员会主席关于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的说明(A/AC.237/37/Add.3);
- (e) 秘书处关于评估资金需求的有关要素的说明(A/AC.237/37/Add.4);
- (f) 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题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给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建议”的决定草案(A/AC.237/L.18)。

78. 在8月16日第1次会议上,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参加者会议的主席回答了各代表根据他早先向委员会所作的介绍在工作组内提出的问题。

79. 55个国家的代表在本分项下作了发言,包括一个代表以77国集团名义发言和一个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

80. 在8月19日第6次会议上,一个政府间组织加勒比气象组织的观察员和一个非政府组织气候行动联络网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81. 在8月25日第11次会议上,联合主席提出了关于本分项的订正案文(A/AC.237/WG.II/L.6和L.7)供工作组审议。在讨论了上述文件后,工作组在8月26日第12次会议上同意将联合主席的初步结论提交委员会通过。

2. 结 论

82. 根据第二工作组的审议结果,委员会在8月27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了下列关于本分项的结论:

83. 委员会决定将其工作集中于第11条(资金机制)的执行问题,特别审议了:(a) 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b)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²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c) 确定“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方法,(d) 有关评估资金需要的内容。

(a) 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

84. 普遍同意下列各点：

- (一) 根据第7条为《公约》最高机构的缔约方会议，将按照第11条决定资金机制同公约有关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资金机制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上述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应符合第4第、第11条的有关规定，铭记第2条(目标)，第3条(原则)和第7条(缔约方会议)；
- (二) 资格标准对国家亦对活动适用，并应按照第11.1、11.2和11.3条的规定适用。关于国家的资格，只有公约缔约国才有资格在《公约》生效后接受资助。在这方面，只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按照第4.3条，通过资金机制获得资助；
- (三) 应优先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第12.1条规定的义务和《公约》规定的其他有关承诺时所引起的议定全额费用（或议定全额附加费用，视情况而定）。在初始阶段，重点应放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的创造条件活动，如规划、包括体制强化在内的内部能力建立、培训、研究和教育等可促进其根据《公约》执行有效应对措施的活动。

85. 委员会经过长时间讨论后认为，为履行《公约》所载的规定，需要就以下方面进行更多的工作：关于资金机制范围的政策指导(第4.1、4.3、4.4、4.5、4.8、11.1、11.5各条的有关内容)；除上文第84(一)段议定者外的其他资格标准；除上文第84(二)段议定者外的其他方案优先顺序。

(b)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

86. 委员会审查了关于“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的A/AC.237/37/Add.3号文件后，达成初步结论如下：

- (一) 《公约》的最高机构缔约方会议，同受托经管资金机制的实体之间，应议定安排，以通过下文讨论的业务关联系来实施第11条第1和2款的规定。
- (二) 按照《公约》第11.1条，缔约方会议应在其每届会议后将有关的政策指导告知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以便由该理事机构执行和采取行动，因

此理事机构应确保业务实体的工作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缔约方会议的指导针对有关以下各点的问题：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以及业务实体的活动同《公约》有关的可能有关方面。

- (二) 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有责任确保同《公约》有关的资助项目均符合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它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汇报其有关《公约》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相符合的情况。
- (四) 业务实体的主席或秘书处向其理事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将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业务实体的其他正式文件也应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
- (五) 此外，缔约方会议的每一届会议应收到并审查业务实体理事机构的一份报告，其中具体载明该实体在同《公约》有关的工作中怎样实施了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决定。这一报告应是实质性的，其中包括：该实体在《公约》涵盖的领域内的今后活动方案，并分析该实体在其业务中如何实施缔约方会议制定与《公约》有关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特别是应包括列有各项正在实施的项目的综合报告，及《公约》涵盖的领域内已批准项目的清单，以及一份财务报告，载明其为执行《公约》所从事各项活动的帐目和评价，说明资金供应情况。
- (六) 为了符合它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的规定，业务实体理事机构所提交的报告应该载述它为了执行《公约》所进行的一切活动，无论关于这些活动的决定是由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作出的还是由在它的主持之下作业的机构为执行其方案作出的。为此目的，它应该就信息的透露问题同这些机构作出必要的安排。
- (七) 具体项目的供资决定应由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业务实体之间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商定。但是，如果任何缔约方认为：关于某一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在《公约》范围内所制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缔约方会议应该分析所提出的意见并且在遵照这些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如果缔约方会议认为：有关该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所制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它可以要求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进一步澄清有关该具体项目的决定，并且在适当的时候要求重新审议该决定。

(v) 缔约方会议将定期审查和评价根据第11.3条所制定的一切方式的效能。缔约方会议在依据第11.4条就资金机制的安排作出决定时将考虑到这种评价的结果。

87. 委员会决定：需要在第九届会议进一步讨论第11.3(d)条及其起头语。

88. 请临时秘书处征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缔约方会议和业务实体之间可能商定的有关安排的意见。

(c) 确定“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办法

89. 考虑到有必要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编写另一份文件供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前提供给临时秘书处的关于这一议题的文件将以原文分发给各国代表团。

(d) 评估资金需求的有关要素

90. 在对A/AC.237/37/Add.4号文件作了初步的讨论以后，委员会决定将实质性的讨论延缓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进行。

(e) 今后的工作

91.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优先审议第11条(资金机制)的执行问题以及通过供缔约方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可能需要的建议：向资金机构业务实体提供它同《公约》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方面的指导；确定“议定全额附加费用”。

92. 委员会请其主席将上述结论送交即将在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召开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参加方会议(1993年9月22-24日)。它也将77国集团和中国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提交的决定草案(A/AC.237/L.18)推迟至第九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决定草案列在本报告附件的清单内。

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93. 第二工作组在8月24日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3(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94. 为了审议本分项，工作组收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依照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决定(A/AC.237/24, 第51段; 和A/AC.237/31, 第32(q)-(r)段)编写的关于国家活动信息交流系统联合试验性项目的说明(A/AC.237/38)。

95. 执行秘书介绍了该文件，他指出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向委员会讲话时已提到联合项目。执行秘书强调联合项目(叫做“气候变化信息交流系统”)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外部资源流入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以支持它们想要进行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另一产出将是交换各政府自愿提供的有关已完成的国家活动的信息，信息的详细程度由有关政府决定。

96. 16个国家的代表在本分项下作了发言，其中包括一个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言和一个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大多数代表团欢迎试验性项目以及环境规划署和临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97. 许多代表团在发言中强调了参加这个项目的自愿性质和没有任何附带条件。也有人提请注意需要将这个项目明确地同根据《公约》第12条提供资料的进程以及同履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资金承诺分开，并且需要避免在缔约方会议作决定前先发制人。

98. 若干代表团希望及时得到这一联合项目产生的信息，特别是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一些代表团还建议考虑各种不同的传播信息方式，包括用一种以上的语文传播以及通过分发硬磁盘和有关软件传播。

99. 执行秘书回答了有关资料和澄清的要求。他特别解释了供资计划和试验性项目与其他活动的关系。他说资金并不是来自全球环贷，而是来自环境规划署和临时秘书处将筹集的预算外资源。环境规划署代表确认说，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将立即把一个项目提案提交环境规划署项目核定程序。

100. 委员会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在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项目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在讨论本项目的过程中各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和表示的关切，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供其进一步审议。

六、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

A.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1. 会议经过

101. 在8月1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其第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AC.237/24, 第44和45段)，将议程项目4(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分配给第二工作组。

102. 第二工作组在8月23日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4(a)(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为了审议本分项，工作组收到了临时秘书处一份关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说明(A/AC.237/27/Rev.1)。

103. 15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一个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发言，一个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

104. 在讨论第54条草案时，若干代表认为议事规则应规定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以及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六种语文举行。有几个代表说这将涉及很大的预算问题，因此认为在作出最后决定前应该提供有关费用的资料。

105. 在回答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怎样解释第30条草案中“不公开”一词的问题时，秘书处告诉工作组《巴塞尔公约》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草案主要以此为基础)规定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不公开举行，“不公开”一词在此被解释成允许正式委任的政府间和非政府观察员按照巴塞尔公约议事规则第6和第7条参加会议。

2. 结 论

106. 根据第二工作组的讨论，委员会在其8月27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了以下关于本分项的结论：

- (a)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A/AC.237/27/Rev.1号文件的订正草案，其中将考虑到在讨论这个项目时提出的意见，供第九届会议审议。
- (b) 一个构成“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之友”的非正式、特设和不限成员名额的代表团小组将在工作组不举行会议的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详细审查规则草案，并向第二工作组汇报。

- (c) 按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议事规则（议事规则草案主要以此为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30条将被解释成允许经正式委任的观察员参加“不公开”会议。
- (d) 临时秘书处将告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有关议事规则第54条所涉的经费问题，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并且有可能各附属机构的正式语文将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临时秘书处还将告知委员会只用三种正式语文举行会议的费用。

七、联合国系统与《公约》相关的活动

107. 委员会在其1993年8月24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载于A/AC.237/39和A/AC.237/39/Add.1号文件中、临时秘书处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收到的与《公约》有关活动的资料。

108. 6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109.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观察员就它们的活动作了发言。

110. 委员会同意提供给临时秘书处的资料十分有用，但认为还可以通过改善其报道范围、内容和分类，进一步调整资料的焦点。它认为尤其需要将来自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的有关资料包括进去。

111. 委员会并同意所报道的活动应同《公约》的宗旨具体有关。在工作组讨论过程中继续发现优先领域，但包括有助于《公约》在诸如资金机制、编制清单和研究和观察系统等领域里获得迅速执行的活动。在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受到了强调。

112. 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协同有关组织分析所收到的资料，以便查明空白、重复和相互补充之处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在这方面也强调有必要查明各组织可进行的合作或联合活动。

113.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的议程上增加一个关于联合国系统与《公约》相关的活动的项目。

八、《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114. 委员会在8月24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公约》目前有166个签署

者,到该日期为止已有31个国家存交了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

115.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基里巴斯、毛里塔尼亚和乌干达等国代表通知委员会它们本国已完成了国家一级的批准程序并已将批准书交给保存者。

116. 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刚果、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日本、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多哥、图瓦卢、乌拉圭、委内瑞拉等国代表向委员会报告了他们本国家批准《公约》的情况。比利时的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作了类似发言。

九、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17. 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请临时秘书处提出有关再举行三届为期两星期的委员会议的建议,两个在1994年,一个在1995年举行,并考虑到某些可能的日期和地点(A/AC.237/31,第46段)。

118. 临时秘书处随后从联合国会议事务处取得了关于不同的联合国所在地可提供会议服务的日期的资料,并将该资料交给主席团。

119.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在8月24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其剩下的届会时间表如下:

第九届会议 -- 1994年2月7至18日,日内瓦

第十届会议 -- 1994年8月22至31日,日内瓦(包括8月27日,星期六)

第十一届会议 -- 1995年2月6至17日,纽约。

120. 委员会忆及其1994年和1995年的会议时间表必须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并在会议委员会的建议下,得到大会的批准。

121. 在8月27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有两个代表指出内罗毕被认为太贵以致不能作为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的东道主,他们要求联合国采取措施确保这不会成为在内罗毕举行会议的永久障碍。

十、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122. 在8月27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在同德国代表团和总部秘书处协商之后,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确保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被适当地编进联合国预算,并且会议日期被列入联合国会议日历。

123. 因此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 (a) 接受德国政府的邀请在柏林举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 (b) 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列入联合国会议日历;
- (c) 决定按照《公约》关于生效和关于召开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有关规定,在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举行该届会议。

124. 注意到大会可以在审议环发会议后续行动的范围内讨论这个问题。

十一、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基金

125. 在8月24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执行秘书介绍了一份载有下列资料的说明:行政和预算事项,包括临时秘书处的人员配备情况和需要、预算外基金需要以及临时秘书处与伙伴组织合作进行的某些活动的进展情况,这些活动主要涉及资料和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支持《公约》(A/AC.237/40(和Corr.1,只有英文本))。

126. 执行秘书指出联合国方案预算目前为临时秘书处提供不到一半的人员配备。其余部分是根据双边安排由气象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提供或由支助谈判进程的信托基金资助。在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增加人员配备的可能性看来有限。目前,人员配备得到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临时秘书处为其一部分)范围内的临时支助安排的补充。执行秘书说,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11段曾要求秘书长加强临时秘书处,而对该决议作了这样的反应显示了联合国方案预算编制过程的性质,包括其优先次序和预算增长方面的限制。关于这些事项的最后决定在于各国政府。额外的人员配备需要必须来自预算外资源。

127. 执行秘书对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的特别志愿基金和支助谈判进程的信托基金的捐助者表示感谢,对参加会议提供的资助水平令人满意,使临时秘书处能够提议为115个发展中国家和19个经济过渡国家提供资助,后者有额外资金。有91个发展中国家和17个经济过渡国家利用这种支助参加第八届会议。为了支助这两组国家参加在1994年召开的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估计总共需要140万美元。执行秘书注意到单人代表团不可能出席同时举行的各个工作组会议和讨论范围很广的题材,但遗憾的是可得基金数额不允许临时秘书处为每个国家提供两名代表的支助。挑选可获支助国家的标准将受到不断审查。

128. 关于支助谈判进程的信托基金,执行秘书赞赏地注意到,与1992年比较1993年的捐款增加了一倍,并希望还会继续增加。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对信托基金的需求会更重要,因为它将是对临时秘书处活动额外支助的主要来源。1994-1995两年

期内的需求可能高达450万美元。

129. 7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一些发达国家的代表提供了有关它们目前和将来对一项或两项预算外基金所作捐助的资料。其中一名代表注意到有必要大量增加临时秘书处的资源,不论是通过联合国方案预算或通过预算外基金。另一名代表强调,由于资源有限,必须决定临时秘书处工作的优先次序。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代表强调,在征聘临时秘书处工作人员时必须保持平衡,执行秘书同意这一点。其中一个代表提到永久秘书处设在哪里的问题,他说除了日内瓦还应该考虑其他地点。在回答一个代表的问题时,执行秘书澄清了临时秘书处为了支持《公约》而从事的各项不同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差别。

130. 委员会对临时秘书处为其工作所作贡献,及各成员国目前和未来为提供预算外基金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它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即将作出的有关1994/1995年方案预算的决定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它希望方案预算所不能提供的额外需要可通过预算外捐款解决。委员会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其他组织合作,从事支持《公约》的活动。

十二、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131. 在8月27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在两个工作组联合主席作了总结其工作进展情况的发言后,报告员向委员会介绍了报告草稿(A/AC.237/L.19和Corr.1和Add.1-5)。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报告草稿。它请报告员在临时秘书处协助下及主席的指导下,并考虑到委员会的讨论以及一些编辑方面的调整,完成该报告。

132. 哥伦比亚代表以77国集团名义、执行秘书和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注

¹ CORINAIR 是欧经共同体环境资料协调方案(CORINE)中有关空气排放物清单的组成部分。

² 凡是提到“业务实体”的情况都不妨碍存在一个以上的此种实体,因为《公约》作了这样的规定。

附 件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A/AC.237/18(Part II)/ Add.1和Corr.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A/AC.237/27/Rev.1 和 Corr.1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订正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A/AC.237/29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237/30	委员会主席给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的信
A/AC.237/31	1993年3月15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AC.237/32	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A/AC.237/33	缔约方会议审查资料: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 秘书处的说明
A/AC.237/34	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及编制清单的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A/AC.237/35	联合执行的标准:秘书处的说明
A/AC.237/36 和 Add.1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A/AC.237/37	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4款。秘书处的说明
A/AC.237/37/Add.1	关于资金机制的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的建议。 第二工作组主席团成员的说明
A/AC.237/37/Add.2	确定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办法。秘书处的说明
A/AC.237/37/Add.3	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 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A/AC.237/37/Add.4	评估资金需求的有关要素。秘书处的说明
A/AC.237/38	国家活动信息交流系统项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的说明
A/AC.237/39 (和Add.1, 只有英文本)	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收到的与《公约》有关的活动的资料。秘书处的说明
A/AC.237/40 (和Corr.1, 只有英文本)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基金。执行秘书的说明

A/AC.237/L.18	77国集团和中国：决定草案。委员会给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建议
A/AC.237/L.19和Corr.1 和 Add.1-5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A/AC.237/INF.10/Rev.2 (只有英文本)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日期
A/AC.237/INF.12/Add.1 (和Corr.1, 只有英文本)	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4段收到的来文。秘书处的说明
A/AC.237/Misc.24/Add.1 (只有英文本)	关于文件数据库的资料
A/AC.237/Misc.26	暂定与会者名单
A/AC.237/Misc.27 (只有法文本)	关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条第2(a)款提到的“共同执行”的资料文件。法国代表团的说明
A/AC.237/Misc.28 (只有法文本)	通过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资助与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的预防措施的优先次序和标准。法国代表团的说明
A/AC.237/Misc.29	共同执行的标准。德国代表团的说明
A/AC.237/Misc.30	共同执行的标准。丹麦代表团的说明
A/AC.237/Misc.31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匈牙利和波兰代表团的说明
A/AC.237/WG.I/L.11	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及编制清单的方法。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A/AC.237/WG.I/L.12	缔约方会议审查资料：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A/AC.237/WG.I/L.13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A/AC.237/WG.I/L.14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共同执行《公约》的标准。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A/AC.237/WG.II/L.6	关于资金机制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建议。第二工作组主席团成员的说明
A/AC.237/WG.II/L.7	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说明